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8字(005)号

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创文时代孵化器虚拟地址注册办事指南

创文时代孵化器热忱欢迎各位企业的加入,为了简化办事流程,提升企业进行工商注册的效率,特拟定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的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创文时代孵化器不接受跨区投资公司的迁址、工商异常的投资公司、 房产中介及保险公司入孵。

第二条 入孵企业需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公司章程、实际办公地址、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及企业的详细介绍,以上资料均可提供电子版,但需加盖企业公章后发送扫描件或清晰的图片。为确保企业的商业机密,企业可在所有资料上注明"此复印件仅做工商备案信息使用,再次复印无效"的字样。

第三条 企业提交资料通过审核后,由孵化器工作人员于每周三在工商网络平台上进行上传。

第四条 企业递交材料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首先和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自行解决,可通过孵化器的工作人员进行协调解决。如果因企业和工商部门审核人员发生冲突导致不良后果,孵化器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企业在完成注册或者迁址的手续后,还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电话)、房屋租赁合

同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印鉴(公章、财务章、人名章、合同章)送至青龙桥工商所进行备案。

第六条 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后应及时到所属地的税务部门报到,并按月、按季、按年进行报税,以防税务部门稽核发现异常,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第七条 企业自每年的1月1日起在全国企业信用网上进行工商年报、股东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的公示,以防工商部门稽核发现异常,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第八条 入孵企业在符合一定条件后,将享受孵化器给予的优惠政策,具体政策详见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字 (03) 号文。

第九条 孵化器定于每月的 10 号、25 号左右(遇节假日顺延)为企业开具发票。

第十条 入孵企业应于合同截止期前 30 天与我公司联系, 商定合同续签及续 费事宜;

第十一条 拟迁址或注销的企业请于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迁址或注销手续;如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仍未履行合同续签和续费的企业, 孵化器将根据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向工商进行举报并将其列入工商异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五日